**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  |
| --- |
| 研发[2016] 36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学位论文质量监控是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及工作部署，按照北京地区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总结部署会会议精神，我校将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工作。具体如下：

1. **充分重视，强化质量责任意识**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通报，近两年北京地区学位论文抽检中反映出的问题主要有创新性和学术价值弱、科研工作量和研究深度不足、论文规范性不强、选题与学科专业不符等。我校硕士论文评议结果存在整体优秀率不高，规范性、创新性评价一般等现象。

针对这一情况，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培养单位、指导教师和研究生要进一步树立强烈的质量责任意识，努力提高学术道德修养和科学研究水平，按照各培养环节任务要求，进一步明确质量责任，全面开展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确保监控措施落到实处，避免走过场。

1. **多管齐下，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推进答辩前学位论文第三方盲审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论文抽检工作。探索论文质量保障的新途径，采取随机抽检为主、重点抽检为辅的方式，对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包括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议、研究生答辩等进行监督检查，营造全方位关注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良好氛围。

1. **长效监测，落实抽查结果处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和我校相关文件精神和指导意见，学位论文抽检作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将成为一项常态工作，其评议结果将作为学位点评估、导师资格审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于论文存在问题的学生、导师、培养院系，依据实际情况，将采取约谈、限期整改、撤销学生学位、取消导师资格、撤销学位授权点等处理。

附：

1.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反馈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结果的通知》

2.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反馈2014-2015学年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通讯评议结果的通知》

研究生院

2016年12月29日